

## 保有個人資料申請書

( 揭載 / 修正 / 刪除 )

年 月 日

致 璞琳夢鑽石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 姓名 \_\_\_\_\_  
手機 \_\_\_\_\_  
Email \_\_\_\_\_  
地址 \_\_\_\_\_

謹向貴公司申請揭露貴公司持有之保有個人資料中，下列與本人有關之保有個人資料。

### 說明

#### 1. 申請揭載 / 修正 / 刪除之保有個人資料 ( 請具體填寫 )

Ex: 改名、轉讓...

#### 2. 身分之確認等

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
本人資料驗證	購買年份：
	原購買店鋪：
	保卡編號 PRIMO No.：
受讓人 ( 若為本人資料修改或刪除則無需填寫 )	姓名：
	手機：
	Email：
	地址：

※由代理人代申請時，請填寫本人姓名與地址。

## 申請方式

請於填寫必要內容後，寄出下列文件。

( 或可轉交全台任一間 I-PRIMO 店鋪 )

- ① 保有個人資料申請書 ( 請圈選揭露 / 修正 / 刪除之任一項 )
- ② 本人與受讓人之身分確認文件正反面影本 ( 身份證、護照等 )

如由代理人申請，除①②外，請提出下列文件。

- ③ 代理人與本人關係之證明文件 ( 委任書 )
- ④ 代理人身分確認文件影本 ( 身份證、護照等 )

## 揭載 / 修正 / 刪除之判斷標準

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25 條、第 26 條、第 27 條規定，經判斷恐有傷害本人或第三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或其他權利義務之虞時、對業務之妥善執行恐有明顯阻礙之虞時，以及經判斷將違反其他法令時，本公司可能有無法依申請揭露 / 修正 / 刪除資料之情形。